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259251302

传真：/

邮编：361100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

建设单位：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盖
章）

电话：18259251302

传真：/

邮编：361100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

表一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吸塑泡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吸塑泡壳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吸塑泡壳 150 吨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及审批时间与文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39 号），2023 年 2 月 27 日				
建设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		
验收范围与内容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顾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顾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修订；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0.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印发； <p>(二)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

4.《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2018年3月27日起施行;

5.《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2018年12月15日起施行;

6.《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2018年12月15日起施行。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2、《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39号), 2023年2月27日。

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相关内容摘要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同安湾海域。

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 章节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规定，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执行）。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从严取值
	GB8978-1996	GB/T 31962-2015	
pH	6~9	6.5~9.5	6~9
COD	500	500	500
BOD5	300	350	300
SS	400	400	400
NH3-N	/	45	4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其他行业”、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0	1.8	2.0
颗粒物	/	/	/	0.5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4.固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

(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5: 环评执行标准与验收执行标准校核

表 1-3 项目环评执行标准与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从严执行)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从严执行)
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的表2“其他行业”、表3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的表2“其他行业”、表3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振军（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作为生产场所，该厂房产权为厦门必盛制品有限公司所有（附件 2：租赁合同、转租合同、产权证），主要从事吸塑包装加工项目，年加工吸塑泡壳 150 吨。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39 号）（附件 3：环评批复），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1350212MAC4J2P27Y001W（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所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24 年 3 月我公司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破碎区暂未配套投入使用，待后期另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成立验收自查小组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制度管理等进行自查，对未达规范要求情况进行整改，整改达验收标准要求后委托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3.12~2024.3.13 对该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并以检测报告、现场环保检查情况等内容为基础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位于规范工业集中区内，厂址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无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东北侧约 300m 处的西洪塘社，西侧约 460m 的大店社，东南侧约 340m 的珠厝村，东南侧约 280m 的爱心公寓，东南侧约 370m 的欣九牧幼儿园。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功能分区：项目车间西侧设置有 4 台吸塑成型机，西侧、南侧分布有裁切机，折边区、冲压区位于车间南侧偏西，待检区位于车间南侧偏东，破碎区位于车间东侧（破碎区暂未配套投入使用，待后期另行验收）；半成品库位于车间北侧，成品仓库位于中部，办公区位于车间西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区北侧，项目功能分区明确。

环保设施布局合理性：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拟在吸塑成型机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通过排风管引至厂房顶楼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北侧，距离生产工序最近，距离短，废气排放更有效果，且尽可能远离西洪塘社、大店社、珠厝村等敏感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尽量远离靠窗位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紧挨一般固废区。项目环保设施齐全且布置合理。

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陈振军	陈振军	不变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	不变
厂房面积	租赁厂房总面积 1825m ²	租赁厂房总面积 1825m ²	不变
环保投资	18 万元人民币	18 万元人民币	不变
产品方案	年加工吸塑泡壳 150 吨	年加工吸塑泡壳 150 吨	不变
员工人数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不变
工时	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0h（一班倒）	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0h（一班倒）	不变
主体工程	<p>吸塑成型区：占地面积 70m²，位于车间西侧，设有 3 台吸塑成型机；</p> <p>裁切区：占地面积 85m²，位于车间西侧（紧邻吸塑成型区）、南侧，西侧设有 1 台裁切机，南侧设有 2 台裁切机；</p> <p>折边区：占地面积 80m²，位于车间南侧，设有 1 台折边机。</p> <p>破碎区：位于车间东侧，设置单</p>	<p>吸塑成型区：占地面积 70m²，位于车间西侧，设有 4 台吸塑成型机；</p> <p>裁切区：占地面积 85m²，位于车间西侧（紧邻吸塑成型区）、南侧，南侧设有 4 台裁切机；</p> <p>折边区：占地面积 80m²，位于车间西侧，设有 1 台折边机、1 台打板机。</p> <p>破碎区：暂无设置</p>	平面布局微调，破碎区暂未配套投入使用，待后期另行验收

		独破碎间，设有 2 台破碎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管网	不变
	排水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管网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管网	
	供电	市政电力公司供电，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线路	市政电力公司供电，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线路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50m ²	不变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82m ² ，位于车间中部	占地面积 182m ² ，位于车间中部	不变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车间北侧，主要贮存 PET 板、PVC 板、PS 板、PP 板等	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车间北侧，主要贮存 PET 板、PVC 板、PS 板、PP 板等	不变
	待检区	占地面积 90m ² ，位于车间南侧，主要贮存成型后的半成品	占地面积 90m ² ，位于车间南侧，主要贮存成型后的半成品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	项目设置 3 台吸塑成型机，在吸塑成型机出料口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汇总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20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 4 台吸塑成型机，在吸塑成型机出料口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汇总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30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吸塑机增加 1 台，产能不变，废气治理措施不变，排气筒由 20m 增至 30m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降噪处理措施及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降噪处理措施及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 46m ² ，位于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位于车间东侧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相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 46m ² ，位于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位于车间西侧，与办公区相邻	危废间位置由东侧改至西侧
	能源	新鲜水用量 1920t/a； 用电量：12 万 kW·h/a；	新鲜水用量 1920t/a； 用电量：12 万 kW·h/a	不变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设备

2.4.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报批及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报批数量	现场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PET 板	100t/a	100t/a	不变
2	PVC 板	30t/a	30t/a	不变

3	PS 板	10t/a	10t/a	不变
4	PP 板	15t/a	15t/a	不变

2.4.2 生产设备

表 2-3 报批及本次验收项目机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项目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吸塑机	3 台	4 台	+1
2	折边机	1 台	1 台	不变
3	裁切机	3 台	4 台	+1
4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不变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6	破碎机	2 台	0 台	-2 (待后期配置后另行评价)
7	切割机	0 台	1 台	+1
8	打板机	0 台	1 台	+1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5.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吸塑包装加工, 具体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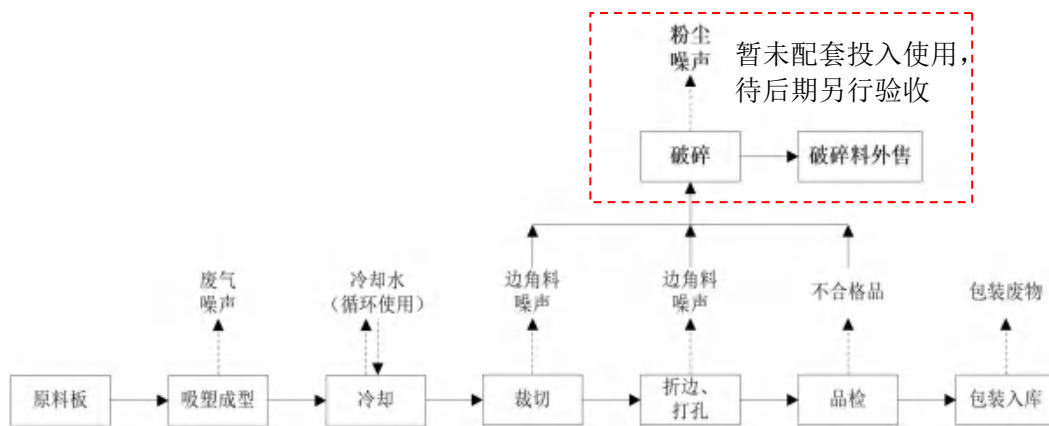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吸塑成型: 根据客户产品硬度、质量等需求, 分别选择符合要求的 PET 板/PVC 板/PS 板/PP 卷材进行固定在模具上, 利用吸塑机中的加热器加热使片材达到软化温度。

根据各塑料板材的物理特性, PET 板、PS 板、PP 卷材软化温度控制在 160-250℃ 范围, PVC 板的软化温度控制在 75-80℃, 时间 15 分钟, 在此温度下, 各塑料板材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 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 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吸塑成型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助剂等化学物质, 生产设备所用的能源均

为电能。

冷却：吸塑机内置冷却装置，吸塑成型的半成品经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使模具温度降至 25~60℃，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裁切：将成型后的产品根据客户的需要裁切成所需的规格成品，该工序将产生边角料。

折边、打孔：裁切后的塑料泡壳经折边机、裁切机通过压力进行折边或打孔等处理，即为各类成品塑料包装物，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品检、包装入库：对完成上述工序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包装废物。

2.5.2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三废”名称	污染工序/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有机废气	吸塑成型	VOCs	4 台吸塑机分别设置 4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裁切、折边、打孔、品检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	由厦门吉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清运处置
	包装废物	包装	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等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VOCs 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表三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产生治理情况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7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COD、BOD₅、SS，经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具体废水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0.27t/d	依托厂区已有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50m ³	同安水质净化厂

3.1.2 废气产生治理情况

(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验收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吸塑成型工序	连续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置于顶楼）+30m 高排气筒	30m 排气筒 DA001

(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吸塑成型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 DA001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见图 3-1。



图 3-1 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照片图

3.1.3 噪声产生治理情况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安装减振垫，进行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

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情况

本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物按材料类别分类收集，产生量约 4.7t/a，包装废物产生量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由厦门吉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清运处置，见附件 6。

(2) 危险废物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危废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04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78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类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图 3-1。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 人，不提供食宿，年产生量为 1.224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分类代码
1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4.7	由厦门吉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清运处置	I06 (292-009-06)
		包装废物	0.5t		I06 (292-009-07)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78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0.004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1.224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投资 18 万元人民币，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资 6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0%，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置于顶楼)+30m 高排气筒	12	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行业的限值、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
3	噪声	隔音、减振垫等	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4	固废	生活垃圾	4	/
		一般固废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合计	18			
6	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不同类别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围堰、托盘、台账、危废协议、危废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地面做到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范措施； 2.委托环保设施单位定期对废气管道、设施的保养，防止破裂、脱落，定期对废气管道、设施进行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周围设置围堰、台账、废气应急处置制度、地面做到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范措施。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报告批复（厦同环审[2023]39 号），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废气	落实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吸塑成型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有组织稳定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已落实。项目吸塑成型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体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以及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已落实。项目固废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暂存；定期由厦门吉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清运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3 环境管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并设置了规范排污口、固废设置了规范的暂存场所，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并达标排放；此外还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以及环保档案、完善了各项环境管理台账与环保标识。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比对《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项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建设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加工吸塑泡壳150吨，与环评批复规模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规模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与环评批复地址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吸塑成型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 DA001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30m,由原环评规定 20m 增高至 30m,与批复基本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厦门吉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处置方式与环评批复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基本情况、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四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置于顶楼)+30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标准
	单位周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等噪声源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风机等运行噪声源		安装消音器、隔声减震等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包装废物	设置1处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生产车间、产品仓库内设有若干数量的火灾报警器及其他必须配置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器,如消防栓、灭火器、砂土等,分布在生产车间和各物质存放部位,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和专职的消防人员; 2、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严禁烟火,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3、落实责任制度，生产车间、仓库要分设负责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的消防隐患时刻被监控，及时更新消防灭火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根据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应在试生产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p>④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⑤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分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作息。</p>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137号401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同安区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的影响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3.批复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园137号401室）：

你司关于《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3131211B041）。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21代)	CLHB071	合格	2024/11/14	MA202320702690
			MH1200(21代)	CLHB072	合格	2024/11/14	MA202320702691
			MH1200(21代)	CLHB073	合格	2024/11/14	MA202320702692
			MH1200(21代)	CLHB074	合格	2024/11/14	MA202320702693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CLHB102	合格	2025/7/2	MA202320701990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CLHB106	合格	2024/6/27	MA20233260108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CLHB108	合格	2024/7/19	RG923024215-001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HB006	合格	2024/7/27	23C1-4287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LHB009	合格	2024/7/27	23C1-42903

5.3 人员资质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姓名	项目	上岗证号
汪传韬	现场采样	CL017
傅家文	现场采样	CL019
张杭玲	颗粒物分析	CL023
傅东平	非甲烷总烃分析	CL024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分析结果见下表 5-4~表 5-5。

表 5-4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废气	KB	非甲烷总烃	ND	<0.07mg/m ³	合格

表 5-5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结论
			1	2			
有组织 废气	Q0201	非甲烷总烃	1.70	1.65	1.49	10%	合格
	Q0104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0.97	10%	合格
	Q0206	非甲烷总烃	1.44	1.44	0.00	10%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Q0303	非甲烷总烃	0.69	0.58	8.66	10%	合格
	Q0306	非甲烷总烃	0.58	0.52	5.45	1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质控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HB006	2024.03.12	93.9	93.9	合格
			2024.03.13	93.9	93.9	合格

表六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案

根据《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验收项目的分析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并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验收监测内容。

6.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6.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采样标准参考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检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案			检测依据（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南、西侧（共 3 个监测点）	生产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

表七

七、验收监测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吸塑包装加工项目，年加工吸塑泡壳 150 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0h。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时段产量		工况负荷
吸塑泡壳	150t/a (0.5t/d)	2024.3.12	0.45t	90%
		2024.3.13	0.48t	96%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数据来源于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 CLHB2024030701 检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7-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3.12	DA001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01	废气 参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1.81×10 ³	1.75×10 ³	2.05×10 ³	1.87×10 ³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 浓度	mg/m ³	12.9	13.5	12.8	13.1	/
			产生 速率	kg/h	0.023	0.024	0.026	0.024	/
	DA001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02	废气 参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2.74×10 ³	2.76×10 ³	2.75×10 ³	2.75×10 ³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68	1.63	1.67	1.66	60
			排放 速率	kg/h	4.6×10 ⁻³	4.5×10 ⁻³	4.6×10 ⁻³	4.6×10 ⁻³	1.8
2024.3.13	DA001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01	废气 参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1.84×10 ³	2.10×10 ³	2.12×10 ³	2.02×10 ³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 浓度	mg/m ³	10.3	10.6	10.5	10.5	/
			产生 速率	kg/h	0.019	0.022	0.022	0.021	/
	DA001 废气排	废气 参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2.91×10 ³	2.74×10 ³	2.85×10 ³	2.83×10 ³	/

	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53	1.44	1.57	6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2×10 ⁻³	4.1×10 ⁻³	4.5×10 ⁻³	1.8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66mg/m³、排放速率为 4.6×10⁻³kg/h，经计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5.05%~87.32%，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数据来源于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 CLHB2024030701 检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024.3.12	上风向 Q03	颗粒物	mg/m ³	0.199	0.186	0.204	0.204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64	0.64	0.86	2.0
	下风向 Q04	颗粒物	mg/m ³	0.238	0.294	0.247	0.294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5	1.06	1.10	2.0
	下风向 Q05	颗粒物	mg/m ³	0.228	0.235	0.229	0.235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07	1.19	1.19	2.0
下风向 Q06	颗粒物	mg/m ³	0.232	0.280	0.231	0.280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2	1.12	1.16	2.0	
2024.3.13	上风向 Q03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95	0.173	0.195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5	0.55	0.55	2.0
	下风向 Q04	颗粒物	mg/m ³	0.254	0.278	0.290	0.290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7	0.93	0.93	2.0
	下风向 Q05	颗粒物	mg/m ³	0.291	0.305	0.285	0.305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1	0.79	0.90	2.0

下风向 Q06	颗粒物	mg/m ³	0.269	0.234	0.262	0.269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4	0.80	0.84	2.0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0.30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为 1.19mg/m³。因此，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数据来源于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 CLHB2024030701 检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7-4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测量值 LeqDB (A)
2024.3.12	厂界南侧	生产	11: 10	昼间	60
	厂界西侧	生产	11: 18	昼间	61
	厂界北侧	生产	11: 26	昼间	59
2024.3.12	厂界南侧	生产	11: 20	昼间	62
	厂界西侧	生产	11: 28	昼间	62
	厂界北侧	生产	11: 34	昼间	62

本验收项目噪声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2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 (A)。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由厦门吉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无 SO₂、NO_x，因此不需要核定 SO₂、NO_x 排污权。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以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0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 $0.5 \times (4.6 \times 10^{-3} + 4.5 \times 10^{-3}) \text{ kg/h} \times 300 \text{ d/a} \times 10 \text{ h/d} \times 10^{-3} = 0.0137 \text{ t/a}$ 。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7-5。

表 7-5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环评文件测算污染物排放量	备注
非甲烷总体	0.0137t/a	0.207t/a	符合

表八

八、验收监测结论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项目吸塑成型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 DA001 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5.05%~87.32%。

(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安装减振垫，进行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2dB (A)，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 (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厦门吉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6 \times 10^{-3}\text{kg}/\text{h}$ ，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0.3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为

1.19mg/m³。因此，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2dB（A），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项目选址符合工业区规划布局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经市政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处置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8.3 验收结论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金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第八条规定，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各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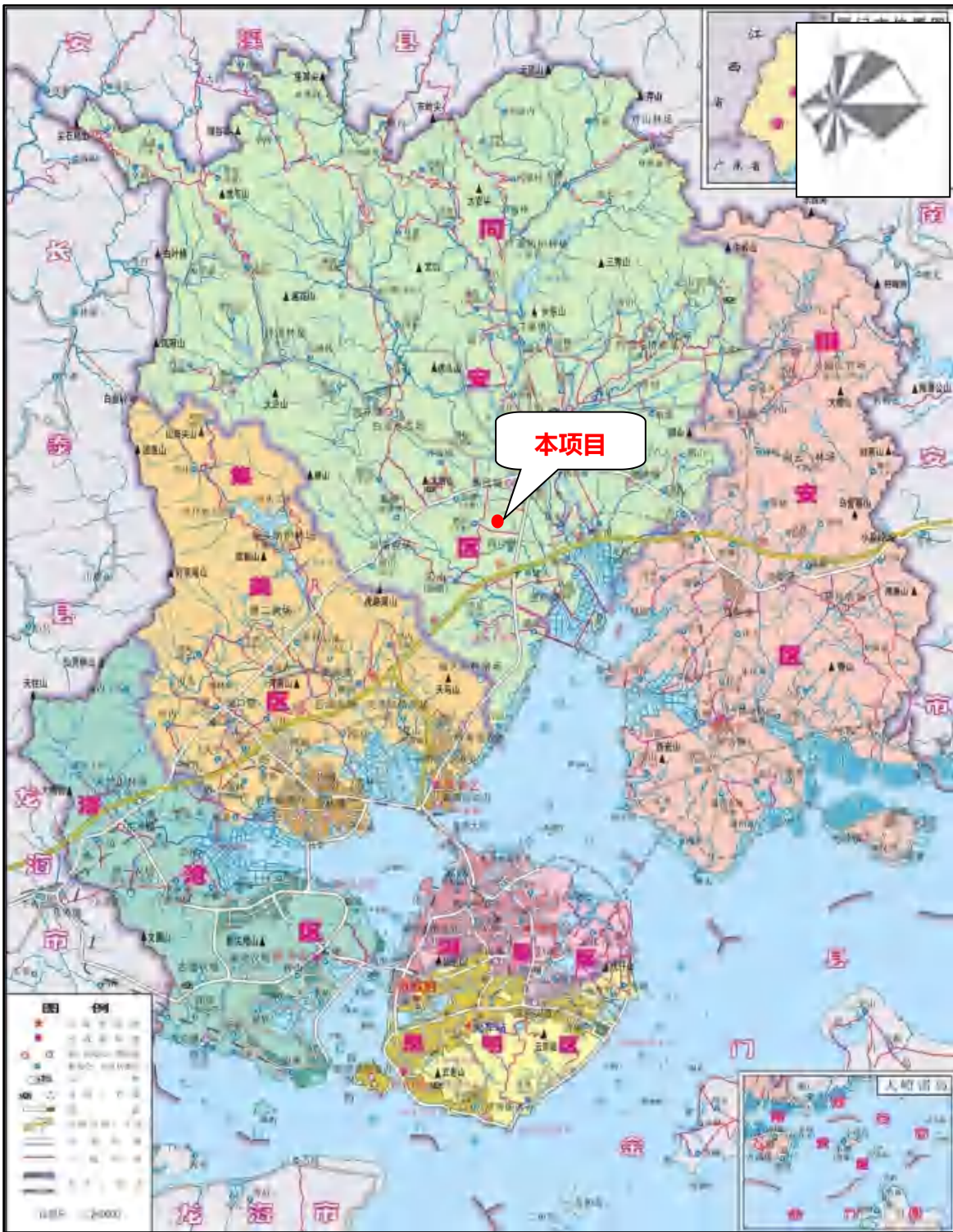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50212-06-05-548085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 7'37.532", N 24° 41'37.2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吸塑泡壳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吸塑泡壳 15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3]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顾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顾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350212MAC4J2P 27Y001W			
	验收单位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MAC4J2P27Y		验收时间		2024.3.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07	0.207			0.207	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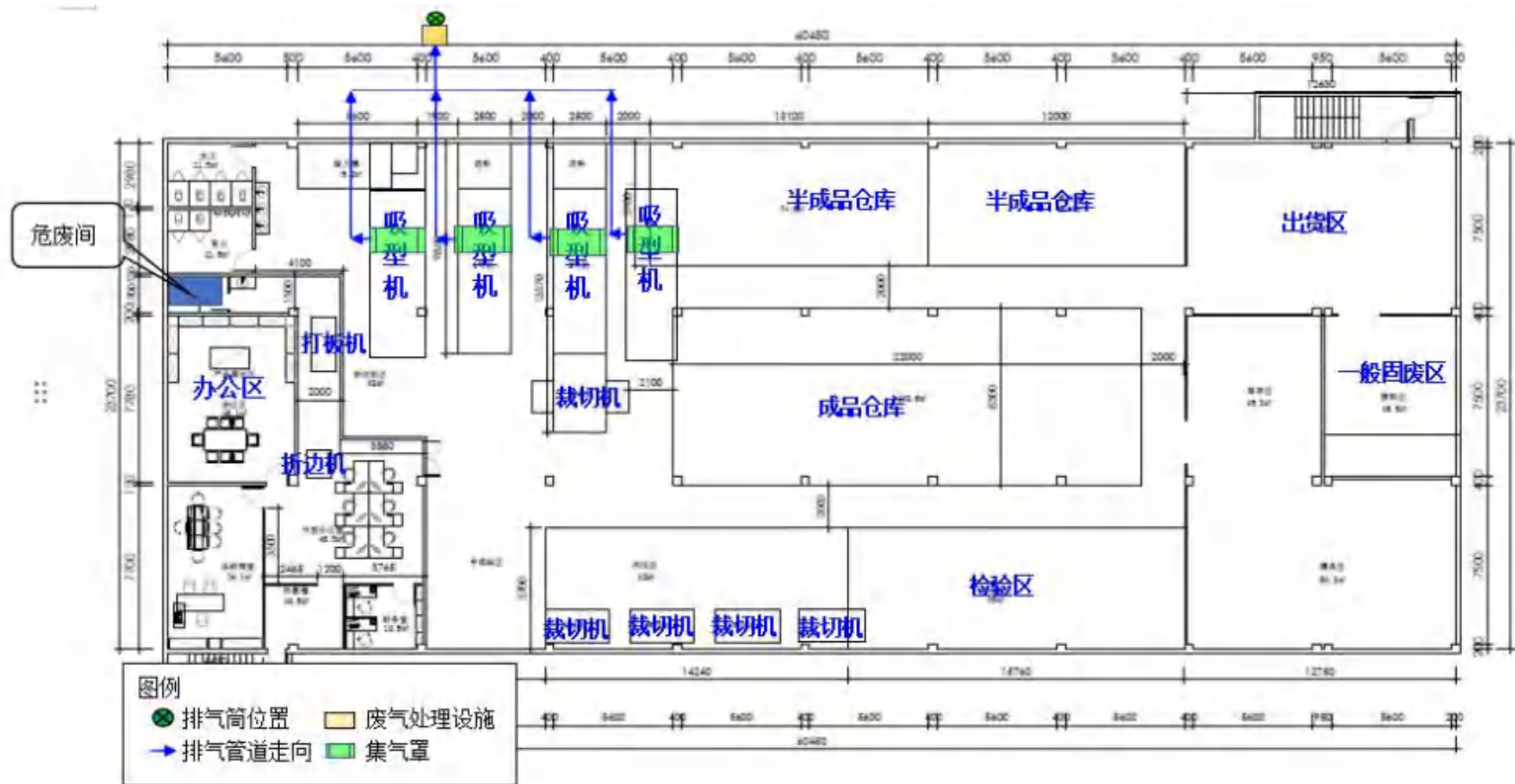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C4J2P27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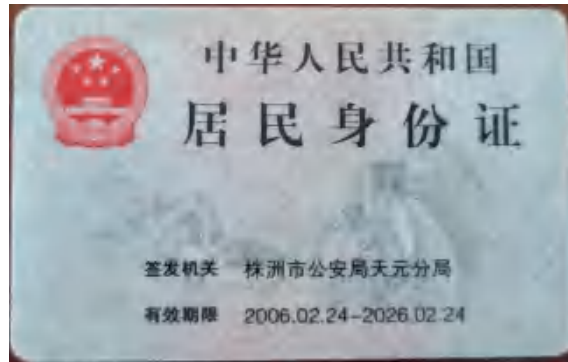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多登记, 许可, 备
案, 监管信息

<p>名 称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p> <p>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陈振军</p> <p>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p>	<p>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22年11月22日</p> <p>住 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园137号401室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p>
--	---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厦门富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厦门市房屋租赁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共同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房屋位置

甲方将坐落于 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 楼 租赁面积计 1825 平方米 (含公摊) (以下称“租赁物业”) 出租给乙方分别作厂房使用。甲方将租赁物业及关联配套用房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生效即视为乙方已经现场查看过租赁物业, 并对租赁物业充分了解并表示接受。

第二条 房屋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 1、房屋租赁期限为 5 年,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止。
- 2、甲乙双方确定起始租金标准为厂房 22812 元整 (为不含税价); 每三年递增 10%。
- 3、本房屋租赁采用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 乙方必须在每季度日前将本季度租金及管理费用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交到甲方财务部, 乙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每月 5 号前交到甲方财务部,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收款收据。若乙方逾期支付, 从逾期之日起,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按欠款额的千分之五每天计算), 且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及抵、质押乙方货物、有价证券等, 直至乙方交清房租及有关费用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若逾期十五日以上,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将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贴示于乙方租赁物业日常进出处视为通知到达乙方, 乙方须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五天内迁出租赁房产。逾期没迁出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财产, 将该租赁物另行对外出租, 乙方所持原租赁合同自动作废,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4、与本租赁有关的税与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若乙方需开具发票或国家税务部门要求交纳税收时，有关税费（包括补税或经济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租赁保证金

1、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保证金¥ 45624 元，并预付起租后三个月的房租¥ 68436 元，合计：¥ 114060 元。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普通收据，如履约保证金、押金及起租后三个月的房租、杂费在签定合同之日起3天内未缴清，本合同无效。

2、本合同期满终止，乙方交清所有租赁相关费用并将租赁物业完好交还甲方后，甲方须依乙方所持保证金、收据原件将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不能提供收据原件，则保证金、押金不予退还。乙方在付清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且交还租赁场地后，甲方自收回租赁场地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第四条 设施与责任

1、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工业厂房用途使用。乙方不能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水、电、消防按现有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如需改造、调整，则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处理。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自行安装配电房到乙方设备的线路、装置、照明电表等，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水表。同时乙方申请 150 千伏安的电量使用（基本电费依此电量按供电局标准收取，乙方所有设备额定功率及其生活用电负荷的总额不得超过其中申请的电量）。甲方每月收取乙方用电量乘以 0.1 元每度作为线路损耗，供电、供水部门停电、停水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用电、用水问题，每立方米水按 5 元收费。

第五条 房屋装修

1、签订合同后，甲方把租赁物业的钥匙及配套设施完好地交给乙方，并给乙方 30 天免租装修期，租金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收取。乙方在此装修期间免交租金，但须正常交纳水电费及 1 元每平方的管理费。乙方须保证在上述免租装修期内进场装修，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给予的免租装修期。

2、乙方装修时，装修工程队进驻须预先通知，将装修图纸交给甲方审核备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动工，须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如装修二次消防验收等），还应先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验收。乙方装修施工中应注意各项安全，出现任何损失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装修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主体结构。如乙方装修需要铺地、挖地、隔水泥砖墙、原有墙体开门、窗，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复原。乙方不得擅自任何公用空地、屋顶、通道安装设备、广告或堆放杂物，否则甲方有权拆除并没收该设备、杂物等。因分租须隔墙时，则隔墙费用由乙方与共用隔墙的承租户平均分摊。若因乙方装修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租赁期满，乙方在出租房屋内加建、改建投资的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动产归乙方所有。乙方需增加一张卷闸门后期乙方不负责复原。

第六条 房屋租赁、使用与管理

- 1、乙方保证在上述房屋租赁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 2、乙方应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职责确定各级和各岗位安全责任人。
- 3、乙方在租赁期内上述房屋所发生的一切经营管理费用、工商税费及政府性规费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和甲方管理工业园区内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在租赁期需爱护租赁物业，如有损害租赁物业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有义务教育员工爱护公共财物，防止员工或第三人损害租赁物业及配套设施，若损坏以上设施，乙方负责更换维修或按价赔偿。如乙方使用或管理不当，引起租赁物业及连带性房屋、物产的损失（如爆炸、火灾等），乙方负全部责任。
-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分租。
- 3、乙方有权独立经营管理，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业内人员、货物及财产安全，乙方应当为员工、财产购买保险，发生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及欠薪问题、劳资纠纷、公安、税务、工商、海关、安全、消防等全部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发生欠薪纠纷、管理不善及乙方员工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 4、租赁期间，乙方为租赁物业第一消防与安全责任人，必须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保证租赁物业内配备符合消防规定的充足、有效的消防器材，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如因乙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疏忽消防安全管理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连带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予以赔偿。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租赁物业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工作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乙方超过整改期限后并经过甲方二次以上书面催告乙方仍拒不整改的，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允许解除本合同。
- 2、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二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付清所欠甲方的款项，但租赁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不予退回且乙方须另行支付两个月租金数额的损失费给甲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之相关约定，将租赁物完好返还给甲方，甲方有权另行出租。
-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催告后仍拒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经甲方提出仍拒不整改。

- (2) 因乙方使用不当损坏租赁物业或配套设施（如设备超重、违规装修等），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 拖欠房租等其他应交的费用十日以上。
- (4) 拖欠员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
- (5) 乙方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6) 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查封乙方财产的。

第十条 合同终止和续租

1、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续租的，应当于租赁期满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2、本合同期满终止后，如乙方不继续租用，在租赁期间由乙方安装的照明电线、电灯、水管、消防设施、配电房到厂房的动力线及乙方投资的一切固定装修全部由乙方自由支配，甲方不干涉但乙方如有损坏厂房的应予以复原。乙方应将租赁物业清理干净，如有对租赁物业或配套设施造成损坏的应修补完好后完好交给甲方，否则应支付恢复原状等费用。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当期日租金标准的二倍向甲方支付逾期租金。逾期租金、水电费计至乙方迁出并交还租赁物业钥匙给甲方为止（按实际天数计算）。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交清有关租金及费用之后，租赁保证金依乙方所持收据原件如数无息退还。若乙方未付清所欠甲方的款项，乙方以其设备及所有物件质押于甲方。甲方将质押物另行放置，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解除合同的第二十日起处置质押物而优先受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须另行支付甲方两个月租金数额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甲方违约，租赁保证金退还乙方，且甲方须支付乙方两个月租金数额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如因政府征用、收购或拆除租赁物业等政府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有政府有相应的赔偿款属于乙方的部分甲方无权干涉归乙方所有。

2、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给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租赁期间内，甲乙双方发生纠纷，乙方不得以产生纠纷为由拒交租金以及其他费用，需要等待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向或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如需甲方退还应退还的费用，甲方无息退还。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厦门市必盛纸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厦门富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一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租赁房屋情况：

甲方所出租房屋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137号西侧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西侧面（含公摊），房屋总计六层，面积约9410平，其中临时钢构铁皮第一层面积695平，第六层490平，甲方保证房屋权利清楚，有权签约。

二、租赁期限：

- 1、本合同租期为10年，自2022年11月1日到2032年10月31日。
- 2、在租赁期满前，若乙方要续租，应提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甲方商定相关续租事宜。

三、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

1、2022年11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租金标准为每月人民币160000元（五层产权月租金人民币144988元，其中产权面积2022年11月1日起含12元/平的税，已按租期10年长期租赁给予折扣优惠，钢构铁皮第一层月租金12492元，第六层月租金2520元）。

2、双方约定租金2023年10月1日起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76000元，往后每3年递增10%，最后3年递增11%，即租赁期限在：
第5年至第7年间月租金为193600元；
第8年至第10年间月租金为214896元。

3、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1个季度租金作为保证金人民币528000元，作为乙方的履约担保，第5年开始相应保证金按月租金递增比率递增补齐（既第5年、第8年起保证金分别对应递增至

580800元、644688元) 如乙方违约或损害房屋,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不足部份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若乙方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无未经处理的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五日内将上述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租金付款方式:每叁个月租期(即叁个月为一个付款期)的租金乙方应付给甲方一次,且提前一星期内交下一个季度的租金。于2022年11月1日开始计付,甲方收到租金后应该出具相应发票,乙方总共承担产权面积发票10个点的税金,其他额外的税金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开具产权面积5个点的租赁税专票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每期租金的,每拖延一日,乙方应支付滞纳金人民币按所拖欠总金额的1%计算;若拖欠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的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取消乙方租房保证金,同时有权主张尚拖欠款项。

5、乙方必须购买厂房资产保险,保险受益方为甲方。

6、租赁期间变压器如需要增容,由双方共同出资,增容后变压器及其配套设施归甲方所有。

四、在租赁期间内:

1、甲方提供变压器、货梯(变压器的维护、维修及电梯的电费及维护、维修、年审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享有对租赁物的专用权或共用权;并负有对租赁物所属设施(如货梯等)的维护、保养、维修的责任。

3、租赁物的日常管理、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对租赁物的日常管理不善或维护、维修及使用不当等原因致租赁物及附属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自费修复或按市场价评估赔偿。

4、乙方应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违反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引起的其它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并

将装修和改建的方案提交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但不得改变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因乙方进行装修或改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在租赁期间，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债务和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因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治安费、垃圾费、管理费等）。因乙方负有他人债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双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7、若遇到国家征用所租标的物范围土地的，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建筑物的附着物、附属物等地上物补偿款，安置及奖励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尚未履行月份的租金、企业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8、因租赁物可能部份安全设施存在缺陷或不足，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或完善后方可使用。

9、在承租期限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在承租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及其安全责任事故、民事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跟甲方无关。

五、在租赁期满前乙方未续租的，租赁期满时按如下处理：

1、乙方应将租赁物按出租时的原状交还甲方验收（属乙方出资进行装修、改建、增建部份，乙方应拆除恢复原状），并保证租赁物内专用或配套设施能正常运行作业和使用；若有毁损、灭失乙方应修复或赔偿。

2、乙方所有的用具、用品、电器应自行处置；若超期未处置的，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对尚留置在租赁物处的财产的拥有权，甲方有权全权处置，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

3、乙方已注册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需在期满后一个月内，将牌照迁出或注销后方可领回押金，否则甲方可没收押金。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自主对房屋的使用权，不得无理

干涉。

2、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逾期超过7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付清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合同、返还房屋，保证金不退还。

3、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台风）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合同期内，甲方同意乙方享有房屋转租权，在甲方确认新租户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无污染、无易燃易爆、非高耗能、非劳动密集型的前提下，才能将租赁物任何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给第三者（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后日期），且不得经营超市、餐饮、宾馆等商业、服务业。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另行支付甲方3个月租金数额作为违约金；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须支付乙方3个月租金数额作为违约金；如租期届满未另签合同，或甲方依法按约已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仍占用房屋拒还，则此期间的占用费（或称租金）标准按原约定租金标准的1.5倍计算。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和修改，补充修改后的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方违约则应承担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本合同各互确认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知晓及理解。

甲方：厦门市必露纸品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厦 门 市
土 地 房 屋 权 证

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厦国土房证第 0110075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1007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该土地房屋权证是权利人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城镇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厦国土房证第 01100751 号

权利人	厦门市必盛纸品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营业执照 350212200004887	
房地坐落	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137号401、501室	
共有权情况	此栏空白	
土地状况	使用权类型	有偿使用
	批准土地用途	工业(自用)
	批准使用期限	自2006-01-01起至2056-01-01止
	总用地面积	6096.01 (平方米)

厦国土房证第

01100751 号

房 屋 状 况	批准房屋用途	车间
	建筑面积	3287.22 (平方米)
	总层数	5
	室号或部位	401、501室
	建筑结构	钢混
备 注 事 项	该宗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若转让、抵押或租赁，须按“(2006)厦地合(同安通)字03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登记机构:	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登记中心	
填发日期:	2013年 9月 2日	

厦国土房证第 01100751 号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种类：抵押权[抵押编号：201437252]登记日期：2014-07-11
权利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权利范围：详见厦国土房证第201437252号
权利价值：人民币1164.41万元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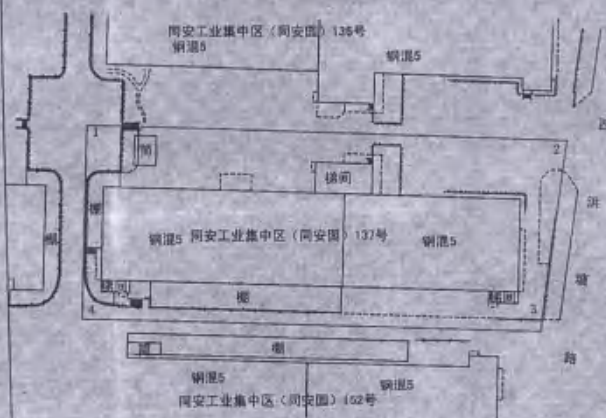
权利种类：最高额抵押权[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0065520号]
权利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01.61万元
登记日期：2017-05-31 注销日期：2020.9.4

厦国土房证第 01100751 号

宗地地籍图

厦门市宗地图

宗地地籍号: 3502120022100001401
宗地面积: 6096.01 平方米



比例尺: 1:1200

图幅号: A25-31-1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审核日期: 2013年04月28日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厦同环审〔2023〕39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

你司关于《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12MAC4J2P27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137号40
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C4J2P2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5日至2029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书

编号: _____

客户: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4日

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HUASHENG HUANBAO

合同专用章

35030510007020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合同编号：

甲方：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陈振军

电话：1385005928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帐号：638012393

通讯地址：

乙方：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天云东路 333 号埭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32BE7U23

联系人：鄢锋焰

电话：15960238941

传真：0594-2775999

电子邮箱：274162639@qq.com

开户银行：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达支行

帐号：9040511010010000089568

通讯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中园路欧氏臻城小区 10 号楼 106 室

鉴于：

1. 委托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福建省厦门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委托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服务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福建省莆田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服务方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资质和能力，服务方为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委托方拟要求服务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活性炭（900-039-49）、废过滤棉（900-041-49），委托乙方处理处置。

（1）危废的主要成分及形态：固态

（2）危废的包装方式： 吨包袋； 桶装； 纸箱； 其它。单位重量 200 公斤/桶。

2. 服务方式：代处理处置，双方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申报手续。

3. 服务双方职责要求：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在厂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储存场所，并按国家环保规定负责对委托处置的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安全分类，并规范包装（每件危废的包装上必须按规范粘贴标识，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污泥类危险废物必须使用吨包袋包装），采取防止飞扬、撒逸、溢漏的措施，以方便安全运输、贮存及处置。未按规范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并将情况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空返车的运费。

(2) 甲方须提供上述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样本、环评有关危废章节、废物照片），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场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乙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 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公司将上述工业废物从甲方厂区运至乙方处置场内，委托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同步；甲方应提供装运工业废物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并安排人员协助装车。

(6) 甲方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上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乙方，根据乙方安排的时间准备清运事宜。

(7) 甲方应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生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以下简称“危废转移联单”），危废出厂时需附带电子联单打印件及本车危废过磅单，若甲方未随车附带过磅单或附近无地磅进行计量，则危



废实际重量以乙方处置场地磅的过磅重量为准。

(8) 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实际过磅重量与危废转移联单重量一致，若废物实际过磅重量与危废转移联单重量误差大于或等于 10% 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实际过磅重量与危废转移联单重量误差低于 10% 时，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联单进行待产废协商，甲方须在自危废转移联单所载废物出厂时间起，48 小时之内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上确认协商内容，因超出 48 小时未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9) 石棉类、铁桶危险废物必须经过压实且无残留液体滴漏后，方可进场，三个吨袋合重最少需达到一吨！若未按要求压实，乙方可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甲方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统筹安排清运事宜，至乙方处置场内的货物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负责地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 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若由于此几类危险废物未分类、标识不明确、包装不善及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双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安全负责的处理处置上述危

险废物，在转移、暂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卫生等意外事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后生效，并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莆田市履行。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费及运输费用等服务报酬（具体费用项目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一）。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故逾期清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该批废物相应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否则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莆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

律约束力，必须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信息，由合同一方送给另一方，或以特快专递、电报、电传方式发出。以专人递送或以特快专递、电报、电传发出的通知于递交或发出 24 小时后视为已送达对方。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应自行承担有关合同通知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1. 根据甲方目前危险废物产生量，乙方采取包干的处理处置方式（甲方移交的工业危废不得超过1吨），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为处置费人民币2500元（包括处置费、分析费。）

若甲方移交处置的工业固废数量未达到包干数1吨的，乙方收取的包干处置费不予退还；若甲方移交处置的工业固废超过包干数的，超出部分处置费按2500元/吨继续收费。

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乙方根据开票时的税率政策（现税率为6%）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因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财税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税率的增税票发票。开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包干款计2500元整至乙方帐户，乙方收到包干款后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清运。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固废回收服务协议

甲方：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吉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可生废物全部委托乙方回收处理，再生利用。（PE 袋、编织袋、纸箱、塑料、金属配件螺丝等）。
2. 乙方负责按时上门收取并运走，甲方配合收集、整理。
3. 生产固废转移至乙方收取并运走后，甲方不再承担固废管理和环保责任。
4. 固废回收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5. 乙方收取后，不得随便丢弃、推撒、影响城市卫生和消防、安全隐患。
6.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7. 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条款共同遵守。

甲方：
日期：2024.3.4

乙方：
日期：2024.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LHB2024030701

委托单位: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Chuangl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采(接)样日期	2024.03.12-2024.03.13	采样人员	汪传韬, 傅家文
编制:	刘辰凤		
审核:	何经权		
复核:	黄书磊		
签发:	陈县城		
			
单位名称: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大道 512 号 601 室之二 联系电话: 18649606775			

声明:

-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及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本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 6、若为委托送样检测,本报告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本报告有疑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报告

一、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CLHB102	2025.07.02	0.07mg/m ³	傅东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PI25WD	CLHB106	2024.06.27	0.168mg/m ³	张杭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CLHB102	2025.07.02	0.07mg/m ³	傅东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HB006	2024.07.27	—	傅家文

备注：“—”表示无相关信息。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进口 Q01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0 ³	1.75×10 ³	2.05×10 ³	1.87×10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2.9	13.5	12.8	13.1
		产生速率	kg/h	0.023	0.024	0.026	0.024
DA001 排气筒出口 Q02	标干流量		m ³ /h	2.74×10 ³	2.76×10 ³	2.75×10 ³	2.75×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3	1.67	1.66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4.5×10 ⁻³	4.6×10 ⁻³	4.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进口 Q01	标干流量		m ³ /h	1.84×10 ³	2.10×10 ³	2.12×10 ³	2.02×10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0.3	10.6	10.5	10.5
		产生速率	kg/h	0.019	0.022	0.022	0.021
DA001 排气筒出口 Q02	标干流量		m ³ /h	2.91×10 ³	2.74×10 ³	2.85×10 ³	2.83×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53	1.44	1.57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2×10 ⁻³	4.1×10 ⁻³	4.5×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报告

(2)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Q03	颗粒物	mg/m ³	0.199	0.186	0.204	0.2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64	0.64	0.86
下风向 Q04	颗粒物	mg/m ³	0.238	0.294	0.247	0.2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5	1.06	1.10
下风向 Q05	颗粒物	mg/m ³	0.228	0.235	0.229	0.2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07	1.19	1.19
下风向 Q06	颗粒物	mg/m ³	0.232	0.280	0.231	0.2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2	1.12	1.16

厂界气象参数附表:

时间	点位	大气压 (hPa)	温度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10:35	上风向 Q03	1021.7	19.7	2.0	南
	下风向 Q04	1021.7	19.7	2.0	南
	下风向 Q05	1021.7	19.7	2.0	南
	下风向 Q06	1021.7	19.7	2.0	南
11:45	上风向 Q03	1019.4	22.4	2.1	南
	下风向 Q04	1019.4	22.4	2.1	南
	下风向 Q05	1019.4	22.4	2.1	南
	下风向 Q06	1019.4	22.4	2.1	南
12:55	上风向 Q03	1016.2	24.9	2.2	南
	下风向 Q04	1016.2	24.9	2.2	南
	下风向 Q05	1016.2	24.9	2.2	南
	下风向 Q06	1016.2	24.9	2.2	南

检测报告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Q03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95	0.173	0.1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5	0.55	0.55
下风向 Q04	颗粒物	mg/m ³	0.254	0.278	0.290	0.29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7	0.93	0.93
下风向 Q05	颗粒物	mg/m ³	0.291	0.305	0.285	0.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1	0.79	0.90
下风向 Q06	颗粒物	mg/m ³	0.269	0.234	0.262	0.2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4	0.80	0.84

厂界气象参数附表:

时间	点位	大气压 (hPa)	温度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10:05	上风向 Q03	1018.8	17.0	1.9	南
	下风向 Q04	1018.8	17.0	1.9	南
	下风向 Q05	1018.8	17.0	1.9	南
	下风向 Q06	1018.8	17.0	1.9	南
11:15	上风向 Q03	1017.9	18.1	1.8	南
	下风向 Q04	1017.9	18.1	1.8	南
	下风向 Q05	1017.9	18.1	1.8	南
	下风向 Q06	1017.9	18.1	1.8	南
12:25	上风向 Q03	1016.8	19.1	1.9	南
	下风向 Q04	1016.8	19.1	1.9	南
	下风向 Q05	1016.8	19.1	1.9	南
	下风向 Q06	1016.8	19.1	1.9	南

检测报告

(3) 噪声

监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测量值Leq dB(A)
厂界南侧N01	生产	11:10	昼间	60
厂界西侧N02	生产	11:18	昼间	61
厂界北侧N03	生产	11:26	昼间	59

备注: 天气: 晴天; 风速: 2.0m/s。

监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测量值Leq dB(A)
厂界南侧N01	生产	11:20	昼间	62
厂界西侧N02	生产	11:28	昼间	62
厂界北侧N03	生产	11:34	昼间	62

备注: 天气: 晴天; 风速: 1.9m/s。

三、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四、现场采样照片



DA001 排气筒进口 Q01



DA001 排气筒出口 Q02



上风向 Q03



下风向 Q04



下风向 Q05



下风向 Q06



厂界南侧 N01



厂界西侧 N02



厂界北侧 N03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件: 资质证书



附件 8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本次验收期间设计年加工吸塑泡壳 150 吨，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阶段内具体工况如下表：

时间	生产项目	生产负荷
	吸塑泡壳	
2024.3.12	0.45t	90%
2024.3.13	0.48t	96%

特此证明。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14 日